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許家豪

代 理 人 林冠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又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

務人全部收支、信用、財產及勞力（技術）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或受強制執行，其協商條件或強制執行後所餘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債權銀行在民國112年成立債務協商後，後因身體痛風及關節炎，要買藥所以經濟狀況有困難無法履約不得已而毀諾，又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約為1,129,353元（含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為1,134,287元），業據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31頁、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6號卷【下稱消債調卷】第53至55頁），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另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尚未陳報債權，暫未列入計算，附此敘明。

(二)聲請人曾於112年2月向中信銀行申請前置協商，並與債權銀行成立債務協商，協商條件為自112年4月10日起，分88期、5%利率、每期清償15,000元，惟聲請人累績繳款3萬元後未再還款，於112年7月14日毀諾在案，有中信銀行民事陳報狀暨所附協商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84頁）。是聲請人曾與債權銀行成立債務協商而後毀諾，則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聲請人毀諾是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及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三)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動產、金融商品之投資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見消債調卷第33頁、本院卷第115至118頁）。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迄今皆任職於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興公司），其於110年12月至111年11月、112年2

01 月至3月、112年8月迄今薪資遭強制執行扣薪，依消債條例
02 第48條第2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於開始更生或
03 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是聲請人於開始
04 更生程序後，其還款能力應提高，應以其（扣薪前）實領薪
05 資計算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金額，則以聲請人於112年4月至
06 113年3月每月扣薪前實領薪資各41,050元、39,438元、56,0
07 08元、55,372元、60,246元、63,453元、53,976元、54,094
08 元、61,493元、53,025元、52,103元、49,548元，共639,80
09 6元乙節，有新日興公司薪資明細、本院執行命令、聲請人
10 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可查（見本院卷第130頁、第157
11 頁、第178至179頁、第181至318頁），足認聲請人目前每月
12 可支配處分之收入約53,317元（計算式：639,806元÷12月，
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4 (四)個人必要支出費用與扶養費

15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17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18 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
19 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
20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而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20,5
22 00元（計算式：伙食費13,500元＋交通費2,000元＋日用品
23 費3,000元＋娛樂聚餐費2,000元），衡酌目前社會經濟消費
24 情形，及考量聲請人負欠債務，理應盡可能撙節開支，是聲
25 請人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應酌減至以113年度新北
26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6,400元之1.2倍即19,680元，始
27 屬合理。

28 2.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29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30 第1117條定有明文。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
31 例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

務之比例認定之，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聲請人主張支出父母親扶養費各1萬元，惟查，聲請人母親為00年0月出生，年68歲餘，其110年仍有利息所得13,247元、薪資所得190,080元；111年仍有利息所得16,894元、薪資所得190,080元，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12頁、第139頁、限閱卷），依其財產狀況，應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非屬民法第1117條之受扶養權利人，則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母親扶養費部分，尚不足採，應予剔除。又聲請人父親為00年00月出生，年69歲餘，其110年、111年僅領取利息所得7,427元、16,948元，名下有房屋3筆及土地3筆，而其中1筆房屋及坐落土地為聲請人父親及其家人之戶籍住所址，非可實際用以支應生活費而供維持生活，另2筆房屋則坐落於另2筆田賦用地上變賣不易，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12頁、第138頁、限閱卷），則依其收入、財產狀況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屬民法第1117條之受扶養權利人，聲請人雖主張其獨自扶養父親，惟聲請人父親之扶養義務人，依聲請人與債權銀行協商時陳報兄弟姊妹即其他扶養義務人有4人（見本院卷第71頁），並經本院於113年5月14日調查程序詢問聲請人有無家族系統表、家族成員戶籍謄本等及其他得證明其獨自扶養父親之資料可提出，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證據加以釋明，是應認聲請人父親扶養義務人為5人，則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父親扶養費於3,936元（計算式：19,680元÷5人）之範圍為可採，逾此範圍應予剔除。

(五)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合判斷，其每月可支配處分之收入53,317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9,680元、父親扶養費3,936元後，尚餘29,701元（計算式：53,317元－19,680元－3,936元），又聲請人目前年齡40歲餘，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達25年之職業生涯可期，對於上開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總額為1,134,287元，顯有分期清償債務之能力，聲請
02 人僅需約38月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134,287元÷29,701
03 元）；縱加計聲請人主張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30萬
04 元後，聲請人亦僅需約48月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13
05 4,287元+30萬元】÷29,701元），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並無不
06 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聲請人主張其有不
07 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存在，殊非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不能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
09 虞之情事存在，與消債條例第3條等要件不符，並經本院於1
10 13年5月14日命聲請人到庭陳述在案。是本件更生聲請為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0 書記官 李淑卿